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宗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510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7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宗德因犯數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

01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所謂「裁判確定
02 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
03 時為準，且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，形式上已執行完畢，仍
04 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蓋在全部之應執行刑
05 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
06 題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
07 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
08 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
09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
10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
11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
12 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、受刑人陳宗德所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編號1之罪刑，已執行
15 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數罪併罰之數罪，
16 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犯
17 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
18 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合先敘明。
- 19 (二)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之附
20 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。而其中如附件之附表編號
21 1、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如附件之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
22 罪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不得併
23 合處罰之情形，然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
24 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
25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5
26 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
27 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號3之
28 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
29 刑10月確定；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-2之各罪，經本院以1
30 13年度聲字第12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依
31 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

01 限之拘束。此外，本院審酌被告陳稱：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
02 定應執行之刑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。
03 另酌以本案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
04 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
05 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振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